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10,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11元/股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其中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1元/股；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议案，拟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1名激励对象放弃其获授的全部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实际授予数量2,930,000股调整为2,850,000股。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六）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具体回购规则如下：

情形一：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退休情形除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情形二：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合计 3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 名激励对象因情形一离职，对应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4 名激励对象因情形二离职，对应限制性股票 2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预计支付总价款约 1,593,061.12 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87,040,000 股变更为 286,730,000 股（不考虑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解禁需注销的 1,894,800 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股本结构亦不考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造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化），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0	0.99	-310,000	2,540,000	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190,000	99.01	0	284,190,000	99.11
股本总数	287,040,000	100.00	-310,000	286,730,0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数与各明细数在尾数上有所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0 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